

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662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商水县人民政府

第三人：孙某某

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履行职责的行为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12月11日